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第三 十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三十五條  得為融資融券之有價證券，自發行公司停止過戶前六個營業日起，停止融券賣出四日；已融券者，應於停止過戶第六個營業日前，還券了結。但發行公司因下列原因停止過戶者不在此限。  一、召開臨時股東會。  二、其原因不影響行使股東權者。  前項營業日為交易日，但發行公司停止過戶開始日訂於農曆春節前最後交易日後之第二個交割日 (含) 至農曆春節後第二個交易日 (含) 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當停止過戶開始日訂於農曆春節前最後交易日後之第二個交割日時，則最後交易日後之第一個交割日列入營業日計算。  二、當停止過戶開始日訂於農曆春節假期或農曆春節後第一個交易日時，則最後交易日後之二個交割日皆列入營業日計算。  三、當停止過戶開始日訂於農曆春節後第一個交易日後之例假日與第二個交易日時，則最後交易日後之第一個交割日列入營業日計算。 | 第三十五條  得為融資融券之有價證券，自發行公司停止過戶前五個營業日起，停止融資買進三日，並於停止過戶前七個營業日起，停止融券賣出五日；已融券者，應於停止過戶第六個營業日前，還券了結。但發行公司因下列原因停止過戶者不在此限。  一、召開臨時股東會。  二、其原因不影響行使股東權者。  前項營業日為交易日，但發行公司停止過戶開始日訂於農曆春節前最後交易日後之第二個交割日 (含) 至農曆春節後第二個交易日 (含) 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當停止過戶開始日訂於農曆春節前最後交易日後之第二個交割日時，則最後交易日後之第一個交割日列入營業日計算。  二、當停止過戶開始日訂於農曆春節假期或農曆春節後第一個交易日時，則最後交易日後之二個交割日皆列入營業日計算。  三、當停止過戶開始日訂於農曆春節後第一個交易日後之例假日與第二個交易日時，則最後交易日後之第一個交割日列入營業日計算。 | 考量有價證券業全面無實體，並由集保公司透過電腦編製融資人過戶清冊，提供予授信機構核對後，代向發行公司辦理過戶，停止融資買進3日已無必要。  停止融券賣出由5日縮短為4日，將使停止融券賣出起日與融券最後回補日為同日，可兼顧授信機構處分買回作業時程，及避免發生新增融券賣出，同日又要求回補了結之扞格現象，對投資人及授信機構作業造成困擾。另停止融券賣出期間縮短1天，也有利於資券相抵交割多1日之交易，可滿足投資人避險需求，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